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